

附件：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的（项目名称）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开封校区(北院)西南停车场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开封校区(北院)西南停车场升级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河南新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2969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6.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河南新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2日

说明：

1. 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，非小型、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。
2.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
3. 供应商是小微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，否则不需填写此表。